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，会议通知的时间、形式符合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议案》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1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3日